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55號

原告 BG Asia Company Limited (BG亞洲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紀思樂 (Mr. KI, Sze Lok)

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

被告 萬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石立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邱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,403元，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美金97,500元，換算新臺幣為305萬7,60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97,500元 $\times$ 31.36（即民國111年9月14日訴訟繫屬之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 $=$ 3,057,600】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05萬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94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30,403元，尚欠新臺幣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另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李俊毅